

2017年度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到正在进行中

10月23日前,别忘记来报到

本报济宁8月10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辛勇 季昌栋 孙祥栋) 2017年度非师范类高校毕业生报到正在进行中。需要注意的是,毕业生档案必须由学校通过机要、EMS形式进行转递,严禁个人自带档案。毕业生们可登录济宁市人社局网站或扫描微信二维码了解更多报到和就业信息。

7日上午9点,济宁市人社综合服务中心来了不少办理报到、改派等手续的济宁籍的应届高校毕业生。“你的账户已激活,可以进行网上报到了。”仅几秒钟,报到窗口工作人员便为一名省外高校毕业生完成了网上账户激活手续。之后,他就可以和省内毕业生一样进行网上和现场办理报到事宜了。

根据规定,毕业时未落实工作的毕业生,学校会将毕业生档案发回原籍人社部门,再由该部门根据毕业生生源地分转到各县市区。这些毕业生实行网上和现场相结合方式报到。毕业生应先登录“济宁市高校毕业生就业服务网”,按照“毕业生报到”栏目提示的流程完成网上报到(实名登记),然后到户籍所在的县级人社部门现场报到(可代办),无需到人才服务中心现场办理。未就业毕业生档案,由户籍(生源)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所属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机构接



毕业生办理报到、派遣事宜。本报记者 贾凌煜 摄

收管理。济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毕业生档案暂由嘉祥县人社局接收管理。

毕业时已落实就业单位,且报到证已派至具体接收单位的,由具备档案管理权限的用人单位或为用人单位办理人事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接收管

理,这部分毕业生直接到单位报到即可。广大毕业生应于10月23日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报到。

“七八月份是档案集中寄送时间,如果毕业生档案被寄到济宁市人社局,市局会转至各县市区服务机构,毕业生不

用担心。”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毕业生服务科科长辛勇介绍,根据规定,各县市区不接收毕业生自带或商业快递档案。如果学生本人已经将档案带回,切勿擅自拆封,而是尽快将档案返回学校,要求学校按照上述方式进行档案转递。



扫码了解更多报到和就业信息。

相关链接

档案转递情况,上网即可查询

10日,记者在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的档案室内看到,一摞摞未拆封的档案袋堆满房间,六名工作人员正忙着整理、录入从全国各高校寄来的毕业生档案。

嘉祥的小金是今年的应届毕业生。当日她专程来寻找自己的档案。在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翻遍所有的档案名单,都没有发现她的。登录电脑毕业生档案管理系统,工作人员找到了小金的档案,已经被学校直接发送到了生源地人社局也就是嘉祥县人社局。

“自从7月份报到开始,已经有近万份毕业生档案陆续寄送到这里,现在我们每天的工作主要是将毕业生档案录

入到管理系统,并按照县(市、区)分发档案。”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介绍,尽管从今年起,各县(市、区)人社部门成为非师范类大中专毕业生档案的接收主体,市人社局不再作为毕业生档案的中转部门,但大部分高校毕业生档案仍寄送到了市人社局,所以还需再分至户籍所在地的各县市区人社部门。

如果毕业生想找查找档案,可以登录“服务网”或关注微信平台“济宁大学生就业”查询档案转递情况。如未查询到,说明档案还未寄到或还未录入档案管理系统,请大家耐心等待。

报到证要存好,方便档案提取

在报到现场,还有不少毕业生来提取自己的档案。今年毕业于济南大学的张岩考上了兖州区教师岗位。带着兖州区人社局出具的调档函,她来调取自己的档案。仔细查看过她的调档函、报到证、身份证等证件后,工作人员通知档案室工作人员查找张岩的档案,并送至前台窗口处。

“毕业生找到工作后,就可以由单位出具调档函来提取个人档案了。”辛勇介绍,此前,在到人社部门完成报到后,毕业生一定要妥善保管自己的报到证。报到证由国家教育部统一印制,省或市级毕业

生就业主管部门签发,和毕业证、学位证同样重要。报到证最重要的作用是落实工作后办理调整(二次派遣)或改派手续,同时也是办理报到、户口迁移、人事代理、档案转递、职称评定等手续的重要凭证。完成报到后,报到证由毕业生本人妥善保管,严禁自行涂改、损毁。

如果是由他人代办提取档案,除了提供相应调档函、报到证证件外,还需要出具有档案所有人签字的委托书、代办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本报记者 贾凌煜

人社部门五大行动,助毕业生就业创业

本报济宁8月10日讯(记者 贾凌煜 通讯员 季昌栋) 高校毕业生是宝贵的人才资源,今年以来,济宁市人社局通过实施能力提升、创业引领、校园精准服务、就业帮扶、权益保护五大行动,加强部门协同、信息共享、工作对接,促进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

在能力提升行动上,开展多种形式的模拟实训、职业体验等实践教学,开展个性化辅导与咨询;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

在创业引领行动上,严格落实创业教育课程不低于32学时和2个学分规定,建设一批兼具时效性、示范性的大学生创业案例库和创业项目库。

校园精准服务行动方面,完善实名制精准服务制度,广泛挖掘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各类岗位信息,统筹实施好大学生“村官”、“三支一扶”计划和“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

就业帮扶行动方面,全市确保每年不少于1500名高校毕业生进入见习基地见习。为见习人员提供不低于

当年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见习基本生活补助。给就业困难大学生提供“一对一”的指导和培训,优先推荐岗位信息,优先参加培训见习,优先提供创业扶持,帮助其顺利实现就业。

在权益保护行动方面,各县市区健全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取消高校毕业生落户限制,允许高校毕业生在就业创业地办理落户手续。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开展人力资源市场秩序清理整顿专项行动,严厉打击非法中介、虚假招聘和招聘过程中的欺诈行为。

济宁市人社局惠企政策专栏

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补贴:企业在职人员攻读博士研究生专业为济宁市紧缺急需专业、学成后回济宁市企业工作并签订3年以上劳动合同的,济宁市财政给予每人2万元学费补贴。经办机构:济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咨询电话0537-2967959。

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工作人员生活补贴:对市级研究生社会实践基地3年内引进的研究生导师,在校研究生,市财政按照研究生导师、博士研究生每人每月1500元,硕士研究生每人每月800元的标准给予生活补贴。经办机构: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流动服务科,咨询电话0537-2967973。

招才引智活动优惠政策:济宁市人社部门每年组织企业开展组团式高校人才招聘活动和其他招才引智活动,招聘摊位费、宣传费等由济宁市财政全额承担。经办机构: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流动服务科,咨询电话0537-2967973。

国家外专千人计划支持政策:围绕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重点行业和关键领域的需求,利用10年左右的时间,引进500-1000名高层次外国专家,每年引进50-100名。外专千人计划在出入境、居留、医疗、保险、住房、税收、薪酬等方面享受“千人计划”特定政策和待遇。经办机构:济宁市人才服务中心外国专家管理科,咨询电话0537-2967619。

招聘企业参加现场招聘会免费政策:通过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官方网站注册上传企业证件并填写信息,信息审核通过的企业,两周内可选择参加一场现场招聘会,现场招聘会均为公益免费。经办机构: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内配置服务中心,咨询电话0537-2967920。

流动人员认识档案管理及人事代理服务免费政策:免费接收管理已签订人事代理协议的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以及其他实行社会化人事管理的单位人事档案。经办机构:济宁市人力资源市场配置服务中心人事代理科,咨询电话0537-2697933。